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891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泰岳智行

申请 人 深圳神州泰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广场3311A

代理机构 深圳力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金属纪念碑